

理新登檢領照。」本市監理處接獲部分民眾反映，該項規定溯及九十年一月一日，有損其權益，因此，在顧及民眾權益下，本市監理處徵詢交通部公路局及高雄市監理處意見，本府交通局並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交監字第九〇二七〇五五七〇〇號函請交通部釋示中，俟釋示結果據以辦理。

二二〇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建設局、動檢所

質詢題目：台北市棄犬收容數接近飽和，動物之家未做認養宣導，又將大規模殺狗！

說明：

一、台北市流浪動物收容所「動物之家」自農曆年後開始收容環保局捕捉的棄犬，目前收容數目已達三〇〇多隻，收容數量接近飽和，本席接獲消息，近日動檢所將再採取大規模「安樂死」的撲殺行動，以降低收容數目，動物之家目前已先將重病之棄犬作緊急安樂死的處理。

二、本席要求動檢所在決定撲殺前，應加強宣導讓民眾認養，並公佈擬撲殺收容犬隻的數量及日期，民眾可在此期限前趕往辦理認領手續，讓棄犬有活命的機會，而走失家犬的飼主，也可趕在此期限前去動物之家詢問察看是否已被收容，儘速前往領回以免愛犬枉死。

三、農曆年前動檢所決定將收容棄犬全面執行安樂死消息

曝光後，民眾認養踴躍，兩百多隻棄犬在一星期內幾乎被領養完，只剩三隻不適合領養的棄犬留在動物之家，顯示有愛心且願意領養流浪犬的市民眾多，本席認為，只要動檢所多加宣導，並公佈預計執行安樂死的日期及數量，想要認養流浪狗的民眾才能趕在動檢所執行撲殺前辦理領養手續，有更多選擇挑選健康漂亮的犬隻，讓適合飼養的流浪犬增加生存機會。

四、本席再次強調，動物之家功能應著重在棄犬的收容照顧及宣導民眾前往辦理認領手續，讓可憐的棄犬得以善終，目前法令雖允許流浪犬收容超過七天即可執行安樂死，但本席仍希望動檢所能加強棄犬的醫療照顧與收容，不要讓動物之家成為流浪犬的終結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執行愛心犬（流浪犬）之安樂死作業，均係依據現行「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為一般性經常業務，並未因收容數接近飽和而為之。

二、本府為增加犬隻被認領之機率，目前已採行包括：將動物收容期限由法定七天延長至十天；「臺北市動物之家」並於週休二日開放認領作業；每週六下午二時於假日建國花市設立愛心小站及辦理大型宣導活動等項措施。至於本府建設局所屬之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已於本（九十）年三月廿日發佈有關動物之家收容犬隻已近飽和之新聞訊息，亦期藉由媒體報導以達呼籲民眾踴躍認領該收容中心待養之愛心犬。未來本府仍將持續加強辦理是項工作，期使健康愛心犬皆能獲領養，並得到社會善心人士妥適地照顧。